

硃口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妇女联合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团结、动员全区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促进硚口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突出政治引领、思想引导，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表扬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和社会治理。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查处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组织开展促进妇女发展、儿童健康成长和创新家庭工作等方面重

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提出建议。开展家庭和儿童工作，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坚持党建带妇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对“妇女之家”建设的指导，扩大妇联组织有效覆盖。推动“网上妇联”建设，开展网上妇女工作。指导团体会员工作。负责引领、联系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社会组织及其他女性组织。

开展与境外妇女组织的交流联谊、友好交往活动。

负责硚口区巾帼建功活动领导小组、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领导小组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

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妇女联合会总编制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 9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硃口区硃口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6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3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5.87	本年支出合计	345.8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45.87	支 出 总 计	345.8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5.87	326.76	19.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2	204.31	19.1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3.42	204.31	19.11			
2012901	行政运行	204.31	204.31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	0.00	1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57.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2	57.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0	36.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8	32.6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8	32.6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	10.4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	21.2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3	0.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	32.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5	32.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5.87	一、本年支出	345.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6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32.3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5.87	支 出 总 计	345.87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5.87	326.76	300.92	25.84	19.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2	204.31	178.47	25.84	19.1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3.42	204.31	178.47	25.84	19.11
2012901	行政运行	204.31	204.31	178.47	25.84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1	0.00	0.00	0.00	1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57.42	57.4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42	57.42	57.4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0	36.60	36.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20.8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8	32.68	32.6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8	32.68	32.6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7	10.47	10.4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	21.28	21.2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3	0.93	0.9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5	32.35	32.3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5	32.35	32.3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26.4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5.88	0.00	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5.87	326.76	300.92	25.84	19.11
113	武汉市硚口区妇女联合会	345.87	326.76	300.92	25.84	19.11
113001	武汉市硚口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345.87	326.76	300.92	25.84	19.11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6.76	300.92	25.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96	259.9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00	47.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97	40.97	0.00
30103	奖金	95.45	95.4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2	20.8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7	10.4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5	17.6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8	26.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9	0.1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	0.00	25.84
30201	办公费	0.14	0.00	0.14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14	0.00	0.14

30206	电费	1.41	0.00	1.41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0.30	0.00	0.30
30216	培训费	0.71	0.00	0.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0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5	0.00	0.95
30229	福利费	2.01	0.00	2.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4	0.00	8.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0.00	8.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6	40.96	0.00
30301	离休费	24.09	24.09	0.00
30302	退休费	13.22	13.2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3	3.6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妇女联合会					
填报人	李欣		联系电话	8342621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	2023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45.87	100%	279.29	326.95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345.87	100%	279.29	326.9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26.76	94%	244.89	321.79
		项目支出	19.11	6%	34.4	5.16
		合计	345.87	100%	279.29	326.95
部门职能概述	1、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依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本级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2、团结、动员全区广大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3、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代表妇女参与政府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儿童工作的新情况、新					

	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 4、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 5、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志愿者队伍，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6、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突出思想引领，汇聚巾帼磅礴力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省市妇代会精神，以“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广泛开展宣讲。 二是围绕中心大局，服务巾帼创新创业。积极推荐市级巾帼文明岗创建和寻找最美岗花活动，宣传“最美巾帼文明岗”故事，引导各行各业妇女立足本职岗位争先创优，激励女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三是助力社会治理，推进家庭家风家教建设。持续寻找最美家庭，开展区级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工作。建立完善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聚焦“一老一小”、困境妇女等重点群体，深化巾帼志愿服务。 四是做细权益保护，助推平安硃口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继续开展平安家庭示范户、平安家庭创建示范社区（村）等活动。 五是深化组织改革，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区妇联换届工作，推动社区继续建立妇女小组，持续推进四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我为姐妹办实事”活动，做实服务清单，丰富服务载体，提升服务实效。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妇女思想引领工作	目标 1:	以“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为主题广泛开展宣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省市妇代会精神。
	目标 2:	家庭文明创建工作	目标 2:	持续寻找最美家庭，开展区级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工作。建立完善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聚焦“一老一小”、困境妇女等重点群体，深化巾帼志愿服务。

	目标 3: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目标 3:	深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心打造严深细实的妇女维权工作新常态，推进平安家庭创建工作。	
	目标 4:	巾帼创新创业工作	目标 4:	大力宣传“最美巾帼文明岗、最美岗花”，引导各行各业妇女立足本职岗位争先创优，激励女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目标 5:	妇联基层组织建设	目标 5:	做好区妇联换届工作，推动社区继续建立妇女小组，持续推进四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继续依托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开展“我为姐妹办实事”活动。	
长期目标 1:	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家庭文明建设、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和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场次	≥10 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寻找区级最美家庭	≥10 户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 场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三八、六一纪念活动	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助廉、典型家庭宣传活动	≥1 场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妇女来信来访案件受理率、办理率	≥98%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	开展巾帼宣讲，选树优秀妇女先进个人和集体典型。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做好经常性维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巾帼大宣讲活动场次	≥9 场	≥8 场	≥10 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妇干培训	≥1 场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 场	≥4 场	≥4 场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妇女来信来访案件受理率、办理率	≥98%	≥98%	≥98%	历史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2：	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再加力。持续寻找最美家庭，启动区级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工作。建立完善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深化巾帼志愿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寻找区级最美家庭	≥10 户	≥10 户	≥10 户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巾帼志愿服务	≥12 场	≥10 场	≥12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弘扬家庭文明风尚	推动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推动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推动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参保贫困妇女对女性医疗安康险的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已、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和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妇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妇联
项目负责人	张进	联系电话	83426216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518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根据全国、省、市妇联工作要求，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妇女之心。组织动员妇女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积极作为，开展巾帼创业荟、女性专场招聘会等活动。大力宣传选树优秀女科技工作者，宣传“最美巾帼文明岗”，引导各行各业妇女立足本职岗位争先创优，激励女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深化家庭文明创建，持续寻找最美家庭，全面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完善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聚焦“一老一小”、困境妇女等重点群体，做实民生实事。围绕更加贴心服务，落实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再加力。深入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全心打造严深细实的妇女维权工作新常态，推进平安家庭创建工作。围绕深化群团改革，推动社区继续建立妇女小组，持续推进四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基层领头雁培训。		

项目立项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联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 1、《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高法、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2、《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妇联和妇女工作的意见》（武发[2013]5号）“要按照本行政区妇女人口数每人每年不低于1元标准给妇联划拨专项工作经费，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随经济社会发展相应增加。”的要求； 3、侨办（2002）58号、武妇〔2016〕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活动的通知、武汉市妇联帮教工作安排等全国、省、市文件要求； 4、按照全国、省、市妇儿工委的要求开展妇女、儿童规划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妇儿工委工作经费需单设）。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全面推进寻找区级最美家庭活动，寻找区级最美家庭不少于10户，建立完善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2、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不少于10场，组织巾帼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场。3、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拓展搭建辖区女性创业就业服务平台，组织基层妇女培训不少于1场。4、持续推进平安家庭建设工作，结合“3.8”“6.26”“11.25”“12.4”等节点，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类妇女儿童法治教育活动不少于4场。5、做好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家庭助廉、典型家庭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6、开展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妇女来信、来访、来电受理处理率达到98%以上。7、实施家庭关爱帮扶工程，关爱帮扶全区困境妇女儿童，参保贫困妇女对女性医疗安康险的知晓率达到100%。			
项目总预算	19.113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9.113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34.4 万元	34.4 万元	100%
	2023 年	5.16 万元	5.16 万元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11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1135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开展基层妇女培训	12000	12000	150 人	12000	开展基层妇女培训，老师授课费 4000 元、场地租赁费 2000 元；中餐 40 元/人，合计 6000 元。	
微信公众号运营费	60000	60000	1	60000	微信公众号运营、采编。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项目和法治宣传	70000	70000	1	70000	1、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律师对妇女儿童进行心理辅导，调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2、制作户外宣传背景，印制或购买妇女儿童维权相关书籍、手册。	
家庭教育辅导服务	39000	39000	1	39000	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课、“少年儿童心向党”主题实践活动。	

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文明创建、扶贫、保密、档案等工作经费	10135	10135	1	10135	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文明创建、扶贫、保密、档案等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	1		25000 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妇女思想引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2	家庭文明创建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3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4	巾帼创新创业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5	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 10 场，开展基层妇女培训 1 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 场				
年度绩效目标 2	寻找区级最美家庭 10 户，巾帼志愿服务 12 场				
年度绩效目标 3	参保贫困妇女对女性医疗安康险的知晓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4	妇女来信来访案件受理率、办理率≥98%，妇女群众满意度≥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活动场次	10 场	历史指标
			寻找区级最美家庭	10 户	计划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 场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三八、六一纪念活动	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家庭助廉、典型家庭宣传活动	1 场			历史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来信、来访、来电受理处理率达到98%以上	98%			历史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巾帼大宣讲活动场次	8	9	10	历史指标
			基层妇女培训	1	1	1	计划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	4	4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妇女来信来访案件受理率、办理率	98%	98%	98%	历史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指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寻找区级最美家庭	10	10	10	计划指标
			巾帼志愿服务	10	12	12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弘扬家庭文明风尚	推动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弘	推动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弘扬	推动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弘	计划指标

				扬社会主义家 庭文明新风尚	社会主义家庭文 明新风尚	扬社会主义家 庭文明新风尚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	参保贫困妇女对女性 医疗安康险的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硚口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8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5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45.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及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34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8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34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76 万元，占 94.47%；项目支出 19.11 万元，占 5.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5.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5.8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345.8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45.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及人员经费政策性增长。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26.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 204.31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0.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8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48 万元，提租补贴 5.8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9.11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1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6.7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1、人员经费 300.9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59.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25.8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妇联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妇联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0.3万元，主要是：因公务接待费增加0.3万元，原因是接待费预算合理性增长。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25.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1.06万元，降低4%，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1.36万元。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无独立办公楼。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3.75万元。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无独立办公楼。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45.87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保持 1 个项目 19.11 万元不变。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运行（项）：指硚口区妇联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 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咨询电话:027-83426215